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09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2]009号
2. 项目名称：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500万元
4. 最高限价：500万元（其中：设备租赁费最高限价150万元/年，设备运维管理服务最高限价（暂定年出水量115.5万吨）：350万元/年。费用最后结算以实际出水量为准）。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出水稳定达标，运维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对供应商拟派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机电检修员1名，现场运维人员2名。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方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 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⑤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 30 至 11: 3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3. 方式: 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见附件 1)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注: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694820422@qq.com）至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051987630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198763090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与 (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与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 (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 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 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63090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14.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备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对供应商拟派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机电检修员 1 名，现场运维人员 2 名。	提供拟选派项目人员承诺书原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60		
2.1	总体项目调查分析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现场情况调查（含牌楼河河道现状、牌楼河污染调查与分析）。评委酌情进行综合评分。8 ≥ 优 > 5, 5 ≥ 良 > 3, 3 ≥ 差 > 0，无不得分。	
2.2	设备安装合理性	6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合理科学的配置安装设备，提供水质提升设备安装平面图。评委根据设备安装平面图合理性、科学性酌情打分。6 ≥ 优 > 3, 3 ≥ 良 > 2, 2 ≥ 差 > 0，无不得分。	
2.3	设备工艺流程	8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及所投设备性能，提供水质提升设备安装平面图及工艺流程方案。评委酌情进行综合评分。8 ≥ 优 > 5, 5 ≥ 良 > 3, 3 ≥ 差 > 0，无不得分。	
2.4	项目技术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详细、科学、合理地制定水量及水质在线监测方案、污泥处置方案、气味及噪音控制方案、设备运维方案、突发及应急事故预案等。评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的详细、合理、完整性进行评分。10 ≥ 优 > 6, 6 ≥ 良 > 3, 3 ≥ 差 > 0，无不得分。	
2.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制定详细、科学、合理的出水水质达标质量管控方法、措施。评委酌情进行综合评分。8 ≥ 优 > 5, 5 ≥ 良 > 3, 3 ≥ 差 > 0，无不得分。	
2.6	项目文明保证措施	8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保措施方案。评委对投标人的方案实际性进行评比酌情打分。8 ≥ 优 > 5, 5 ≥ 良 > 3, 3 ≥ 差 > 0，无不得分。	
2.7	水质提升设施、设备清单	6	投标人提供水质提升设备清单（包括预处理系统、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管路系统、电气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8	运维方案	6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外部监管要求，在委托经营期内完全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监管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考核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编制合理有效的运营管理方案。评委对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6≥优>3,3≥良>2,2≥差>0，无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企业实力	5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荣誉	7	1、投标人获得河流污染治理方面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获得河流污染治理方面省级荣誉的得 3 分，获得河流污染治理方面地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投标人获得水处理方面专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3	拟投入人员配置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的得 2 分，为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的 1 分。 2、项目组运维成员为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为环境保护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拟投入运维人员在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以上人员需在附件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否则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月-2022 年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河道或水环境治理项目，且出水水质标准（COD、氨氮、TP、pH）达到采购需求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合同需能证明项目出水水质标准，若合同不能证明出水水质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新水质提升设备租赁服务	年	1	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提供的租赁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
2	水质提升设备运维管理服务	年	1	

2.项目概述

上兴河,北起上兴镇翻水站,穿过上兴集镇,向南在东塘桥与北河交汇,全长约7.78km,其来水主要为上游来水和区间汇水,流向自北向南。上兴河沿线交汇河道有陶村河、牌楼河、石街溢洪河、潮渚河和北河4条河道(北河为市级河道),水质为劣V类。为改善上兴镇环境,提升上兴镇内河和上兴河河道水质,本次招标委托投标供应商将河道内污染水体以及牌楼公园人工湖内污水净化处理后出水达到采购项目目标出水水质,达标后排入牌楼公园,项目位置位于牌楼公园北侧道路附近的废弃垃圾中转站。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出水稳定达标,运维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1) 安装工期: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条件后2个月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出水稳定达标;

(2) 年运行天数:自出水稳定达标之日起1年,年运行天数不少于330天。

2. 付款方式

(1) 设备租赁费: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设备到场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

①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 甲方支付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剩余款项分季度支付,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初支付上一季度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60%, 一年维保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污水净化处理后的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一下要求:

项目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COD _{Mn} (mg/L)	总汞 (mg/L)	总铅 (mg/L)	总锌 (mg/L)	总镉 (mg/L)
出水水质	≤30	≤1.5	≤0.3	6~9	≤1.5	≤0.001	≤0.1	≤1.0	≤0.0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处理能力: 3500 吨/天, 年运行不少于 330 天。如受客观因素影响, 全年处理量不足 100 万吨时, 当年的处理量按照 100 万吨结算。

2.2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管理运行团队, 拟投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运维人员。

2.3 其他技术要求

(1) 技术方案(包含技术路线选择、设备选型配置、运行成本测算、平面布置图等)。

(2) 运营方案(包含运维组织架构、水量及水质在线监测方案、污泥安全处置方案、气味及噪音控制方案、设备运维方案、突发及应急事故预案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考核办法。

4. 其他要求:

4.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考察报告（至少包括牌楼河河道现状、牌楼河污染调查与分析）。

4.2 设备内部、外观、周边需保持整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设立醒目的标识、标牌。设备安装应该安全、牢固，并设置有效的防护措施。

4.3 本项目服务期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需要及时撤场，使用的场地恢复原状，或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后续供应商按照进退场交接方案执行交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编号:)

甲 方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年 月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次招标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 牌楼公园北侧道路附近的废弃垃圾中转站

(3) 处理能力: 3500 吨/天, 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30 天。如受客观因素影响, 全年处理量不足 100 万吨时, 当年的处理量按照 100 万吨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出水稳定达标, 运维服务人员进场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可续签两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的, 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1) 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条件后 2 个月内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 出水稳定达标;

(2) 年运行天数: 自出水稳定达标之日起 1 年, 年运行天数不少于 330 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费用合计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 设备租赁费用元/年,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_____元/年((暂定年出水量 115.5 万吨), 固定单价。费用最后结算以实际出水量为准)。

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事项所需的设施建设与维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运营所需各项水电气、企业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1) 设备租赁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设备租赁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款项设备到场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2) 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

①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后, 甲方支付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确保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 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实际出水量*中标单价)-考核扣款。剩余款项分季度支付,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初支付上一季度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的 60%, 一年维保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3、乙方在接受监管部门依据《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中, 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评分低于 60 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拒付剩余设备租赁费用及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 乙方还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的损失。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负责该工程开工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2. 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各管理单位，提供施工便利条件，保证施工过程顺畅；
3. 负责提供施工和设备运行的电源点；
4. 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提供全新租赁设备，设备进场使用前，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 提供污水净化处理服务，并保证达到合同要求；
3. 维修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2天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用设备；
4. 按照工期要求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按期调试至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5. 每月提供甲方一份具备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企业出具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6. 自行承担运行维护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污泥处置等相关费用；
7.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响应的所有事项。

第六条、技术成果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

项 目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COD _{Mn} (mg/L)	总汞 (mg/L)	总铅 (mg/L)	总锌 (mg/L)	总镉 (mg/L)
--------	-----------------------------	------------------------------	--------------	----	-----------------------------	--------------	--------------	--------------	--------------

出水水质	≤30	≤1.5	≤0.3	6~9	≤1.5	≤0.001	≤0.1	≤1.0	≤0.01
------	-----	------	------	-----	------	--------	------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在运维服务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和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运维服务费用调整及其他

1、在运维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视具体情况就运维服务费的调整事宜另行商定。

2、如因甲方原因，自第二年起合同不再续签，就补偿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溧阳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附件一：运维考核办法

附件二：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运维考核办法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运维考核办法

为有效开展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

二、考核原则

为全面、客观的反映水质提升服务质量，本办法确定以下原则：

对水质提升设备尾水水质、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内容

由招标人成立考核组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出水水质等工作开展情况。

四、考核方式

本项目采取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每个考核周期内由招标人发现问题后进行扣分累计，扣分项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问题扣除。

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河道水质的因素，监测采样时间可适当延后。根据在线监测设备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采取月度平均值。

五、考核标准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管理满分 40 分，水质监测满分 50 分，信访投诉 10 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六、考核结果评定

1、月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80 分为合格分。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由于服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招标人被市、区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一次，扣除 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当月不考核，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①考核高于 80 分(含 80 分)，不扣款；

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

③考核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直接扣款的情形

一个月内服务无故停止或部分停止 5-7 天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扣款；停运 8-14 天的，按 15000 元/天进行扣款；累计停运 15 天以上的招标人拒付全季度全部服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接受监管部门依据《运行考核办法》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个季度绩效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拒付剩余设备租赁费用及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用，乙方还须承

担因此而造成的的损失。

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运维考核表（__年__月）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日常管理 (40分)	管理机制建立及人员配备	7	建立水质提升设施管理机制，按要求制定污泥处置、药剂使用存放、运营台账、应急方案及应急设备管理等制度，少一项扣1分；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运维单位配备相应人员，发现一人未到场扣2分/次/人（实际现场运维管理人员可与甲方协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3	现场应有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绝缘手套等必要的安全用品，高空防坠设施应当完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上墙。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污水台账	5	污水运行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10分；运行台账记录不齐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污水运行台账不得分。		
	设备及系统台账	5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5分；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记录不真实，不得分；无台账不得分。		
	化验台账	5	记录齐全、真实、合理、可靠，得5分；记录不真实，不得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5	有污泥处置合同、明确的去向和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方法，并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得5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干化处理不到位扣2分，每发现一次污泥堆放不规范扣2分，每发现一次渗滤液收集不到位扣2分；没有污泥处置合同或污泥去向不明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5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完整、安全。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得3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污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设施管理养护	5	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应正常运行，无故出现异常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出水水质 (50分)	每日在线监测出水水质	30	出水的氨氮、COD、总磷、pH值每有一项均值不达标且无特殊原因的，每有一日出水水质不达标扣4分，扣完为止。		
	第三方水质检测	20	每月进行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数值每有一项出水水质不达标，扣5分，扣完为止。		

信访投诉 (10分)	信访投诉 处置	10	无信访投诉或积极妥善解决信访投诉, 未造成不良影响, 得10分; 消极应对、处置不当, 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一次2分, 扣完为止; 处置不及时, 且造成不良影响, 不得分。		
			总得分:		
注: 1、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的当月考核计0分。2、可申诉免于扣分的情形: ①由于在线监测设备强检或计量比对导致出水水质日均值不达标的; ②设备因停电等意外突发因素导致停产或在线数据缺失无法补传的; ③因取水点需预降水位导致无法取水的; ④进水浓度超过设计规模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⑤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停产或损坏的。情况说明由各责任主体在问题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主管部门, 逾期视为无异议。3、采购人有权修改考核办法, 考核扣分不限于考核当日发现的扣分项, 为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的扣分项汇总。					

附件二：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关键人员

岗位	定员 (名)	驻厂时间
项目负责人		全职
技术负责人		全职
机电检修员		全职
化验员		全职
运维人员		全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选派项目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上兴镇牌楼河水质提升服务项目中，拟派（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拟派（姓名）作为技术负责人；拟派（姓名）作为机电检修员；拟派 名现场运维人员。

注：如未提供《拟选派项目人员承诺书》，或承诺的人员未达到资审要求人员数量，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租赁费：_____元；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费 元/吨（暂定年出水量 115.5 万吨））
服务期	
服务标准	
设备出水水质要求	
维修响应时间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 U 盘（或光盘）一份。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租赁服务	全新水质提升设备租赁 服务	1	年		
2	运维服务	水质提升设备运维管理 服务	1	年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供应商需提供租赁设备清单明细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